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公司未收到杨璐董事的表决票。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